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6日
-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31日
- 公司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 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8月6日上午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公告名称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014-07-0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01	王安民		
	02	陈晋蓉		

以上全部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14年7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4年8月1日-2014年8月5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 2:30-5:30

(二) 登记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 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

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355-5924899

（2）传真：0355-5924899

（3）邮政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4）邮政编码：046204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2014 年 8 月 日

委托人签章

2014 年 8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累计得票数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01 李晋平	
	02 翟红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填写投票数量,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总提案数：2 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699	潞安投票	2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公司本次会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王安民	1.01
1.02	陈晋蓉	1.02

(三) 表决意见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 2 票的投票总数。如股东持有 100 股股票，则该股东拥有 2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07 月 31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股

票代码 601699) 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票的, 则对投票代码为 788699 进行买入操作, 如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2 名董事会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王安民	1.01	200	100	150
陈晋蓉	1.02		100	5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